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協辦土地開發投資人甄選案件作業程序」

第一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協辦土地開發投資人甄選案件作業程序</p>	<p>名稱： 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協辦土地開發投資人甄選案件作業程序</p>	<p>一、名稱修正。 二、爰配合發包中心納入工務局正式編制，爰修正本作業程序相關名稱，以符合現行作業程序。</p>
<p>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定本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以下簡稱發包中心）協辦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土地開發投資人甄選案（以下簡稱甄選案）之招商作業及業務分工，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定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以下簡稱發包中心）協辦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土地開發投資人甄選案（以下簡稱甄選案）之招商作業及業務分工，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同名稱修正說明。</p>
<p><u>（本點刪除）</u></p>	<p><u>十、發包中心發文，以本府名義行之。</u></p>	<p>配合發包中心已納入工務局正式編制，爰刪除本點。</p>